

合同编号：JHJT-2026-03

榆垓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嘉和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3.20

榆垓镇2026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嘉和锦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为明确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及北京嘉和锦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一、防治范围：

服务区域为东至京开路、西至大广高速、南至榆恒路（含）、北至永兴河北路南侧范围内的主街道道路两侧绿化带、文化广场、绿化广场、公园绿地、地下管井、公共卫生间、露天垃圾桶/垃圾站、水体等公共区域外环境；新城嘉园4个小区、椿荷墅4个小区、空港一期15个小区、空港二期19个小区及9家企事业单位的公共区域外环境。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C级要求，同时提供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消杀和应急处置等服务。

二、服务内容：

防制内容：建成区辖范围内的（蚊、蝇、鼠、蟑）外环境消杀防制；

主要防制对象：蚊、蝇、鼠、蟑

1. 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及相关公共区域内地下管井的鼠、蟑治理，孑孓治理，成蚊的滞留喷洒治理；

2. 积水处蚊幼虫的投药处理；

3. 居民小区内、小区围墙外30米范围的防鼠设施布置以及鼠洞处理；

4. 公共绿地、公共绿化带、花坛、绿植及公园等地布放灭鼠毒饵站、投放灭鼠药处理，蚊蝇栖息地做滞留喷洒处理；

5. 房屋出入口、人行道周边、外墙及围墙、垃圾站（桶、箱、房、垃圾回收站）及周边，布放灭鼠毒饵站，投放灭鼠药，围墙立面做滞留喷洒处理；

6. 公共厕所周边灭鼠毒饵站布放建设及维护；

7. 道路沿线、餐饮、机关单位等重点单位周边外环境四害防制以及防鼠设施布放建设；

8. 其他易孳生四害生物区域的环境治理；

9. 临时交办的应急处置任务；

三、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玖仟壹佰零叁元捌角玖分，小写：1,589,103.89元。

四、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服务期内乙方消杀工作符合合同规定及市、区相关部门督导要求，甲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款项，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额的80%(含预付款)，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审计结算，待结算审计完成后结算尾款。

乙方须于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逾期提供或所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其不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因财政拨款、财务管理制度等原因造成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六、其他

1. 如甲方需要增加病媒生物防制面积等其他要求，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

2. 应急消杀面积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七、消杀防制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服务期结束（共进行8轮次统一消杀）。

八、病媒生物防制指定用药策略

1. 使用药剂及辅助材料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等有关规定及合格产品，严禁使用违禁、淘汰、过期药物。并采用合理、科学的用药策略，选用优质药剂有效成分，符合剂型要求和施药方式，防止产生抗药性，达到最佳防制效果。

2. 药物选择要求：

1) 环保、安全、适口性优良的药剂。

2) 药剂有效成分为未在北京地区产生抗药性的成分。

3) 在北京或其它地区得到大范围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的药剂。

4) 使用的药剂有效成分、剂型均适宜各类环境和符合滞留喷洒、超低容量喷雾、水雾或热烟雾、水体投放、诱杀等施药方式需要，且具有有效的农业部农药登记证、药剂供应商的生产许可证。

九、服务标准

项目防制效果达到 2011 年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蚊蝇蟑）》（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25、GB/T27773—2011）C 级要求。

十、质控工作要求

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1. 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

2. 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楼门道、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乡镇，协调指导社区、乡镇进行处理。

3. 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甲方。

十一、服务作业规范

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100米滞留喷杀处理。

1. 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处理、投放安备，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

2. 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 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4. 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滞留喷洒。

5. 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6. 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坑等)

沿周边每1米投放一瓶盖(约10克)灭孑孓颗粒剂；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7. 鼠站：在春、冬季灭鼠及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隐蔽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投放蜡块并封堵洞口。

十二、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1.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2. 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3. 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天气情况、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

4. 管理记录：乙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三、信息收集报送：

1. 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2. 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四、防制作业验收

乙方作业全程受乡镇办事处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消杀作业后详细填写《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十五、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通知社区(村)、单位消杀作业计划安排，做好与乡镇、居委会(村)的协调。

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4. 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

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5.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乡镇联系并协商解决。

6. 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六、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乡镇、社区(村)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2. 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村民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动员、协调居村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3. 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4. 组织、督促社区(村)、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5. 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七、防制效果监测及验收

1. 甲方按标准要求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管、督查。

2. 甲方根据第三方检查、监测情况对出现的问题、不达标项责成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消杀防制每阶段实施过程中，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及乡镇、社区(村)相关人员，按标准要求对作业过程、药物使用、效果进行检查指导；

4. 项目验收

依据国标（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25、GB/T27773-2011）C级标准和合同约定。

十八、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事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乙方任何服务费用，如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需另

行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甲方依据审计结果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3. 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附则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 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今荣街69号

签署日期：2026.3.20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东白疃路
2号1层0122号

签署日期：2026.3.20